



法務部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7084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904511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」
第四點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乙份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三
月三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要點，因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由本部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
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
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
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
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蔡清祥

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

四、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，應由指導律師檢具下列文件，報法務部備查：

- (一) 指導律師之律師證書影本。
- (二) 實習者之學歷或經外國律師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實習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實習計畫。

前項第四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指導律師之姓名及律師事務所之地址。
- (二) 實習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在臺住居所及其本國或本國以外之固定住所。
- (三) 實習內容及實習場所。
- (四) 實習之起迄期間。
- (五) 實習期間所支領之獎助金或生活津貼金額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文件如係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
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第四點 修正總說明

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。為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，並考量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證明文件不限於護照，尚包括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等，原規定僅限於護照，尚難涵括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，爰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「護照」為「身分證明文件」，以使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等文件亦得作為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依據。

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，應由指導律師檢具下列文件，報法務部備查：</p> <p>(一) 指導律師之律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二) 實習者之學歷或經外國律師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三) <u>實習者之身分證明文件</u>影本。</p> <p>(四) 實習計畫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指導律師之姓名及律師事務所之地址。</p> <p>(二) 實習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<u>國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</u>、在臺住居所及其本國或本國以外之固定住所。</p> <p>(三) 實習內容及實習場所。</p> <p>(四) 實習之起迄期間。</p> <p>(五) 實習期間所支領之獎助金或生活津貼金額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之文件如係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</p>	<p>四、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，應由指導律師檢具下列文件，報法務部備查：</p> <p>(一) 指導律師之律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二) 實習者之學歷或經外國律師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三) 實習者之護照影本。</p> <p>(四) 實習計畫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指導律師之姓名及律師事務所之地址。</p> <p>(二) 實習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<u>國籍、護照號碼</u>、在臺住居所及其本國或本國以外之固定住所。</p> <p>(三) 實習內容及實習場所。</p> <p>(四) 實習之起迄期間。</p> <p>(五) 實習期間所支領之獎助金或生活津貼金額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之文件如係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</p>	<p>為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，並考量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證明文件不限於護照，尚包括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等文件。原規定僅限於護照，尚難涵括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「護照」為「身分證明文件」，以使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等文件亦得作為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依據。</p>